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机制完备、分配标准明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价格公允，系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制定，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披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符合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周' and '颖'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

周 颖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徐 杰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

李 纲

2023年4月26日